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43号

关于对卓尼县阿子滩镇下阿子滩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卓尼县阿子滩镇下阿子滩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卓尼县阿子滩镇下阿子滩道路及排水工程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东山乡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工程在原有道路上实施，在既有道路路面下安放给排水管道，重新铺设路面，拟建工程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，设置照明设施及交通设施。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为 20km/h。全长 1334m，呈南北向布置，拟建 DN5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主管道 1334m。拟建 DN400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污水主管道 1334m。采用单杆双挑 LED 风光互补路灯，单侧布置，路灯间距 35 米左右。项目总投资 955.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.47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；采取合理的施工计划，严控作业范围，在作业范围周边设置彩钢挡板；定期

检修保养清洗施工车辆，限制超载、限制车速。

2、开挖路基处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设置土工布围栏，拦截泥沙；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，设置机械减震，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原有道路挖施工过程废弃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；施工期生活垃圾使用封闭垃圾箱收集，清运至阿子滩乡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5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，设置告示牌及围栏，文明施工，临时堆土在存放时加盖防尘网，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。

6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5月21日